（上接B211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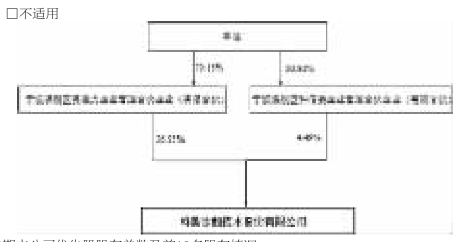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77.46万元，同比增长加1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75.72万元，同比增长21.9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8	科美诊断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具体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本次会议将严格遵循会议举办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以及卫生管理部门、会议场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自行提前、充分了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公共卫生指南，境外或外地抵京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注意提前合理安排行程。

4.本次会议将在室内空间举行，场地有限，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从现场会务指南、注意个人卫生防护，公司不排除因现场出席人员密度超出会议场地空间承载量而临时调整场地或制定其他临时会务方案。

5.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司呼吁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减少室内聚集；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94

电话：010-58717511-203

邮箱：ir@chemclin.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拟现场参会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556,948.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685,463.35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为193,306,417.10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15.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459.31
募集资金净额	24,855.6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668.55
其中：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61.37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3,083.81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923.37
减：支付发行费用的税金金额	212.8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6.33
募集资金余额	1,330.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417658610081	1.81	活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5054	6,130,522.79	活期
科美博阳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863583633313	3,270,562.59	活期
苏州科美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680596666648	3,905,329.91	活期
合计			13,306,417.1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981,174.6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121,353.87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02,528.5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B1086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4,102,528.52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0,000,000.00元，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3,564,172.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6	2022-3-7
2	科美博阳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2-23	2022-3-31
3	苏州科美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1-3	2022-1-28
4	苏州科美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12-10	2022-3-11
5	苏州科美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12-10	2022-3-11
合计				1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科美博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金额）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587,778.6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其中104,500,000.00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87,778.60元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5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无	47,437.14	12,055.69	12,055.69	1,661.37	1,661.37	-10,394.32	1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无	10,699.87	8,600.00	8,600.00	3,083.81	3,083.81	-5,516.19	3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无	5,332.81	4,200.00	4,200.00	923.37	923.37	-3,276.63	2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469.82	24,855.69	24,855.69	5,668.55	5,668.55	-19,187.14	22.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XYZH/2021BJAB103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981,174.6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121,353.87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02,528.5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B1086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8亿元，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3,564,172.04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587,778.6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其中104,500,000.00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87,778.60元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科美诊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科美诊断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427,765.49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57,221.17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17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

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7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原则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承担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